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督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2024]4181 号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浩轩

电话：182997378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石崇华

项目联系人：张曼、余宗键

电话：17509067222、1869902658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余宗键

文件复核:张曼

文件终审:田释月

法律顾问:杜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3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7
第六章	合同.....	4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督检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4181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督检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预计 47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领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20 日（00:00 时~23: 59 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联 系 人：王浩轩

联系电话：1829973781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项目联系人：张曼、余宗键

联系电话：17509067222、186990265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人：王浩轩 联系电话：18299737811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曼 余宗键 电话：17509067222 18699026580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3	项目名称	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督检查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4]4181号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0元 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6	服务范围	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7	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或磋商无效，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8	服务期	预计47天
9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小写：4000.00元（大写：肆仟元零角零分）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76754705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延安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p> <p>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 15.5 条。</p> <p>三、加盖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响应无效。</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7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	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
27	付款方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8	其他	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b>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b>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备注：</b></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下载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磋商货币

本次服务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响应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二）服务需求偏离表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三）其他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



17.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7.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加密上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无效。



## 五、磋商和成交

###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与“响应函”中磋商总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供应商对磋商程序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磋商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 22.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

磋商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4)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5)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条。

26.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八、合同价款支付

## 30. 申请支付

30.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合同价款支付给成交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张曼、余宗键

联系电话：17509067222、1869902658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服务需求偏离表
-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 (三) 其他

备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 一、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为\_\_\_\_\_，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服务标准为满足采购人需求。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供应商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五、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备注：与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办法”逐条对应填写（除“服务需求偏离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响应文件的响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服务情况，不得复制磋商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
-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按下表填写）

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 3、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后附身份证、注册会计师证书、学历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4、项目配备人员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或职 务	常住 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填。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三) 其他

- 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
- 2、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的资料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需求

拟聘请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各 3 名，共计 6 名专业技术人员，对新疆 14 个地州市及部分所属县市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工作时间预计 47 天。检查工作结束，需负责提供工作底稿、检查报告、典型案例、调研报告和工作信息等各项资料，并完成装订整理档案等其它工作。

### 二、主要任务

监督检查 2022 年以来，14 个地（州、市）所属部分县（市、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如：核查中央和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出台的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情况。如：中央和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下达的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存放、申报、审核、公示、发放是否符合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闲置浪费、未按规定时限发放、超标准超范围及重复发放等问题，补贴资金核算、财务管理、决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一卡通”卡折管理情况。如：“一卡通”卡折办理、发放和群众“一卡通”（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使用情况，严肃查处“一人多卡”“卡出多行”“人卡分离”，代理银行违规办卡、违规收费增加群众负担，有关部门或个人违规持有补贴对象“一卡通”卡折等问题；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情况。如：是否依法选择基层网点多、服务质量好、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对代发金融机构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双方是否签订代发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政策文件落实情况。如：是否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办〔2021〕2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新财监〔2023〕7 号）规定，落实工作职责和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等。

### 三、经费标准及测算



经费标准：参照《自治区财政厅聘请中介机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具体付费标准分别为：注册会计师 700-800 元/人/天、高级会计师 600-700 元/人/天、会计师 500-600 元/人/天、助理 400-500 元/人/天。

经费测算： $(3 \text{ 人} \times 800 \text{ 元/人/天} + 3 \text{ 人} \times 600 \text{ 元/人/天}) \times 47 \text{ 天} = 19.74 \text{ 万元}$ 。

#### 四、项目预算

本次报价包含税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落实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总预算 20 万元。

#### 五、特别说明

1. 开展 2024 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监督检查工作，具体检查工作开始时间、检查内容、工作要求以正式下发检查通知为准。
2.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原则使用。
3. 采购人将提前 10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做好检查准备工作。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任一人）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4	服务期、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3.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6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部分	经济部分	合计
权重	90%	1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90分)	评审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人员构成、管理体系健全程度等方面综合评价履约能力和企业实力，履约能力和企业实力强、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的得5分；履约能力和企业实力较强、基本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得3分；企业实力较弱、不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的1分。



供应商业绩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须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8分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得3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提供承诺书得20分，未提供承诺书此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3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2、工作重难点分析 3、组织管理机构 4、质量保障措施 5、进度保障措施 6、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7、档案管理制度 8、保密措施 满分32分，每有一项方案不符合实际或存在缺漏扣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承诺描述全面、具体得5分； 服务承诺描述较全面、基本具体的一项得3分； 服务承诺描述不够全面、不够具体的一项得1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采购文件以外的监督检查工作意见进行评分： 每提供1条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够提高项目实施成果质量的有效建议得1分，最高得5分。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政府 采购 价格 折扣 优惠 政策 说明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投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所投货物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p>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p>		

4.5.3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第六章 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客户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 A 所列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要求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承担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3)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_\_种方式处理：

1)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

二、服务期限：自\_\_\_\_\_至\_\_\_\_\_。

#### 三、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元整）。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阶段	付款比例	备注



--	--	--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

4、发票：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5、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_\_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
- 2)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4) 其它：

4、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完成的服务（无论甲方是否验收）支付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_\_%。

#### 五、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按如下第\_\_种方式处理：

- 1、由\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以其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可强制的裁决。

#### 3、六、其他

1、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时限	完成标准	备注
服务费用总计： 元。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